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好客转债”2025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19年8月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好客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好客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好客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5-028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2.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及2025年度市值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明确公司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和具体措施,更好地维护公司自身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匹配,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同意制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及2025年度市值管理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报备文件

1.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24日,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的通知,锦隆能源于2024年12月27日发行的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锦隆EB02”,债券代码“117226.SZ”),将于2025年6月30日进入换股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锦隆能源于2024年12月27日发行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锦隆EB02”,债券代码“117226.SZ”),发行规模为8.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本期债券换股的初始价格为9.8元/股。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内,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24锦隆EB02”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起由9.8元/股调整为9.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5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合计直接持有及间接支配公司股份共计195,412.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0%,其中,通过锦隆能源持有公司股份91,317.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一期)中锦隆能源质押公司股票2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二期)中锦隆能源质押公司股票1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两期质押专户中锦隆能源合计质押公司股票3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进入换股期后,锦隆能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假设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全部以换股价用于交换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锦隆能源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的通知,获悉2025年6月24日唐开健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570.00	7.22%	2.34%	否	否	2025-6-24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570.00	7.22%	2.34%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8,991,766	32.41%	37,138,000	42,838,000	54.23%	17.58%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超过50.00%。现就相关说明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唐开健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73.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0%;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13.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4%。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为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唐开健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3、唐开健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正常,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授予6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截止目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公司已实际收到150名激励对象认购公司6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认购款进行验资,并出具德皓验字[2025] 00000026号《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拟授予150名激励对象认购公司6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395.00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58.00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拟授予96名激励对象共计395.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11,000	0.93%	3,950,000	11,861,000	1.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853,000	99.07%	-3,950,000	842,903,000	98.61%
三、股本总数	854,764,000	100.0%	0	854,764,000	100.0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后续授予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周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周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永新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87名,代表股份1,807,619,9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09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45,035,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430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2,584,4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9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1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2,618,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9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98,057,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0%;反对7,815,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4%;弃权1,7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3,05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30%;反对7,815,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2%;弃权1,7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8%。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97,560,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5%;反对7,932,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9%;弃权2,1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558,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59%;反对7,932,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6%;弃权2,1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5%。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97,607,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1%;反对7,874,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6%;弃权2,1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60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87%;反对7,874,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5%;弃权2,1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8%。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97,39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5%;反对7,989,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0%;弃权2,2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396,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12%;反对7,989,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3%;弃权2,2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577,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85%;反对10,64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6%;弃权2,4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9,57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32%;反对10,64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2%;弃权2,4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5%。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永新、鲁忠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63,592,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75%;反对8,16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7%;弃权2,3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49,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30%;反对8,16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15%;弃权2,3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3,454,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63%;反对12,026,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3%;弃权2,1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8,452,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35%;反对12,026,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66%;弃权2,1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9%。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永新、鲁忠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60,43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91%;反对11,214,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8%;弃权2,4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8,98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12%;反对11,214,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7%;弃权2,4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1%。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6,528,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2%;反对18,79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0%;弃权2,29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1,52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36%;反对18,79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43%;弃权2,29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100,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74%;反对10,01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1%;弃权2,50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0,098,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75%;反对10,01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4%;弃权2,50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333,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3%;反对10,004,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5%;弃权2,28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

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0,331,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17%;反对10,004,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89%;弃权2,28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张剡律师和刘海涛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接B011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并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一)涉及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忠实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二)其他忠实义务自任职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一)涉及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忠实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二)其他忠实义务自任职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三)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担相应职责。 如因违反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享有追责追偿权利。
--	增加: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一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一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一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一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一六)制定绩效评估奖励计划,其中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定绩效评估奖励计划,其中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 (一)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提供担保除外); (二)单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一)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单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听取安全工作汇报,组织研究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二)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增加第三节 独立董事,具体详见《公司章程》
--	增加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详见《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九)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九)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二款 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以后,有权决定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本款中“以下”不包含本数): (一)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 (二)单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1%以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 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以后,有权决定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一)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下; (二)单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下。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五款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五款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